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陵水“护苗驿站”探索“一站式”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服务模式

小驿站聚起大力量

■本报记者 田春宇



3月16日，“护苗”驿站第一期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及家长集中开展矫正纠偏活动 记者高凌 摄

“在别人眼中，他们可能是‘坏孩子’，但我们看来，他们只是犯了错，只要认真改正，依然是祖国未来的希望。”3月16日下午，一堂特殊的法治教育课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未成年人“护苗驿站”开讲，18名“犯错”的未成年人和他们的家长一起明理学法。

“护苗驿站”是陵水“护苗”专项行动中的一次探索创新，以期政府+社会+家庭集中发力，整合资源，打造“一站式”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服务模式，“护苗”更“育苗”，强化“护苗”成效。

共同改进：
家长与孩子一起上法治课

“咱们的孩子正处在人生十字路口，不能放养了。光靠学校不够，咱们家长也得一起用力！”陵水县委政法委副书记蒋杰杰动员家长们重视孩子关键时期的矫正纠偏，与专业工作人员学习掌握教育“问题少年”的科学方法。

蒋杰杰推心置腹的“开场白”明显取得了成效，之前还有些漫不经心的家长，当即开始认真领会老师的讲课内容。

为大家上课的陵水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社会工作老师李秀丽是清华大学积极心理学导师，具有丰富的授课经验。在她深入浅出的讲解下，课堂慢慢地从鸦雀无声，变成家长们颇有心得的交流互动。课堂结束后，家长们更是追上去，把李秀丽团团围住“取经”。

“这孩子在家什么都不跟我们说话。我们说什么，他都‘好好好’，其实根本没听。”麦大姐说，由于平时务农忙，忽略了孩子，眼看着孩子进入叛逆期，在初三那年时竟然“犯事”，只为朋友义气。

黄大姐与麦大姐同村，孩子同岁，原本以为能一起上学放学，是个伴儿，没想到，孩子们竟与同村其他孩子“拉帮结派”。近段时间，孩子们开始出现逃学、文身等不良行为，更令他们着急的是，孩

子们根本听不进家长的话。

前不久，几个孩子打架造成严重后果，成了典型的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我们没有办法了，政府这么多部门来帮我们，我就看到希望。”麦大姐、黄大姐拉着心理老师的手，讲述着自己教育孩子中遇到的问题，企图寻找到最佳解决方案。

与此同时，在未成年人“护苗驿站”二楼，18名“问题少年”正认真学习法治课。陵水司法局聘请专业律师，到现场给孩子们开启法治宣传教育课堂，结合发生在校内的一些典型案例和青少年违法案件，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帮助孩子们认识和辨别不良行为、违法犯罪以及违法犯罪后将承担什么严重后果，让孩子们进一步解法律法。蒋杰杰说，通过“护苗”驿站，孩子们根本听不进家长的话。

“我第一次知道还有未成年人保护法，虽然一下子没有记住太多法律条款，但是知道小孩子也有法律管着。”提到课堂收获，接触法治宣传教育课堂的小陈显得有些不适应，一时很难消化晦涩的法律法规，但他说，心里知道“要做好人，得学法懂法”。

联动护苗：
转变“各自为战”形成“团战”

陵水黎族自治县未成年人“护苗驿站”由陵水护苗专项办牵头，县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等部门联合推动。3月16日开展的活动，是该驿站开展的第一期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及家长集中开展矫正纠偏活动，重点采取法

治教育、分类施教、心理辅导、游戏互动等形式进行。

陵水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何小燕介绍，此次参加教育的18名少年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属于亟须矫正的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我们各部门通过‘护苗驿站’联动起来，强化政府+社会+家庭的集中发力，希望能在孩子人生十字路口拉一把，不让他们误入歧途。”何小燕说。

“在试行中摸索总结经验，我们希望搭建一个公共的‘护苗’平台，引导各职能部门转变‘各自为战’的现状，重点聚焦，形成‘团战’，整合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基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机制化。”蒋杰杰说。

昌江司法局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引导未成年人
学法守法用法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3月15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司法局走进西区学校开展“护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活动中，工作人员围绕未成年人关注的热点问题，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范校园欺凌、远离毒品危害等方面向学生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他们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勇敢对不法侵害说“不”。

连麦互动
讲解法律知识琼中和平司法所开展
防止校园欺凌宣传教育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良琴)近日，琼中和平黎族自治县司法局和平司法所开展防止校园欺凌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讲座围绕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用台上连麦互动的形式向同学们普及法律知识，从抵制校园暴力、认识校园欺凌的危害以及如何自我保护等方面对防范校园欺凌进行阐述。

本次宣传活动通过心理健康的讲解与调试，从心理的角度进行教育引导，提高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

文昌司法局进校园普法

增强学生辨别是非能力

本报讯(陈瑜)近日，文昌市司法局在文昌市迈号中学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治讲座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法治观念，增强学生辨别是非和自我

活动邀请海南川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柏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主题，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和“法律保护”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近年来发生的

真实案例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年龄及触法后果进行讲解，使学生们了解打架斗殴、吸毒贩毒、校园欺凌等行为的危害性，让学生们更直接地理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后果。

白沙检察院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结合年龄阶段特点以案说法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绳和)3月16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干警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到七坊镇打金小学开展“护苗”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检察干警通过PPT、图文讲解、动画

片和微电影的形式，从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切入，结合未成年人的年龄阶段特点和心理特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说法的方式，深入浅出地阐释校园欺凌的基本定义、表现形式、产生原因、造成的危害，将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问题，校园

欺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日常学习、生活紧密结合。

课堂上气氛热烈，同学们积极与检察干警交流探讨，主动提出心中的疑惑，面对面交流，从源头上有效预防校园欺凌。

保亭法院开展“护苗”普法宣传

教授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要领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自治县法院开展“护苗”普法宣传活动，为金江学校120余名师生开设法治课堂。

法治课堂上，金江学校法治副校长赵攀由开展法治教育课堂的意义，引出

课堂主题“提高自我认知 杜绝违法犯罪 筑牢青春防线”，详细讲解不良行为的种类，结合真实案例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原因，警示未成年人要养成良好习惯，远离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赵攀还现场教授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要领，

例如遇到危险时要往人多的地方走，求助他人，避免无谓的争端激怒对方，事后可报案，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据统计，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计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宣传手册480余份。

例如遇到危险时要往人多的地方走，求助他人，避免无谓的争端激怒对方，事后可报案，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据统计，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计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宣传手册480余份。

“诉前调+在线调”解“薪”事

澄迈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拖欠农民工薪资纠纷

本报讯(记者王季)“我本来还以为拿不回这笔钱了，没想到既不用亲自到法庭，也不用开庭，就能快速解决我的心头大事，太谢谢你们了！”当事人激动地向法官说。近日，澄迈法院中兴法庭通过“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诉前成功

调解一起拖欠农民工薪资纠纷案。

2021年底，原告王某甲在被告王某乙承包的工地上务工，双方产生劳务合同关系，王某乙未按时支付王某甲的劳务工资。2022年1月，王某乙向王某甲出具欠条，承诺该月底向王某甲偿还拖欠的工

资。约定期满后，王某甲多次向王某乙催要该笔工资款，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脱。故王某甲诉至澄迈法院中兴法庭。

接收该案起诉材料后，承办法官发现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依法适用诉前调解程序。因双

方当事人身处异地，为减轻当事人诉累，中兴法庭组织双方进行线上调解。承办法官和调解员以“法理+情理”相结合的方式，耐心细致地进行协调。经过1个多小时释法明理，王某乙表示将尽快支付拖欠王某甲的工资。随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东方市委政法委书记到东河检察室调研指导工作提出

加强辖区生态环保监督

本报讯(记者董林 通讯员陈晓菲)近日，东方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欧阳华到东方市检察院派驻东河检察室调研指导工作。

调研中，欧阳华实地察看东河检察室办案区，听取检察室目前开展工作汇报，参观检察文化长廊，全面了解检察室的职能和定位，同时对检察室的发展提出新要求，针对检察室

现有环境提出整改意见。

欧阳华表示，检察室要发挥基层司法能动性，结合辖区具体实际找准职能定位，全力保障地方社会安全和稳定。要积极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加强对辖区生态环保的监督，守护好绿水青山。要改善检察室现有环境，解决扬尘等问题，助推东方市“三创”工作顺利开展。

反腐利剑

非法收受财物 345万余元

王三琦涉嫌受贿罪受审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3月16日，保亭黎族自治县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王三琦涉嫌受贿罪一案，筑牢廉洁从政思想防线，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指控，2009年至2019年王三琦利用担任省公安厅法制处副处长和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之便及其职务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在办理

纠纷土地确权、市场项目开发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澄迈县金江镇某队、王某、冯某等组织和个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345万余元。公诉机关建议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庭审中，王三琦表示认罪，但对起诉书指控的部分事实有异议。

庭后，保亭法院将结合庭审举证、质证情况，综合评析案情择期宣判。

万宁法院组织多部门工作人员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

本报讯(孙新武 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郭奇)3月16日，万宁法院公开审理李某进、李某武贪污一案。庭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民警及市财政局、住建局工作人员等90余人到场旁听，现场接受警示教育，以案为鉴，始终做到警钟长鸣。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进、李某武两人合谋利用报账员和会计的职务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审批手续、虚报凭证记账、不记账等方式分别从万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

本账户、省级土地账户和人民东账账户等3个银行账户骗取总计150余万元，现二人已将贪污赃款全部退还上缴国库，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通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等环节，还原了被告人突破底线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过程，为在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直击心灵的警示教育课。大家纷纷表示，要从反面案例中吸取教训，自觉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做到廉洁奉公、不负人民。

以奋进者姿态
推动全省政法工作现代化

(上接1版)

“海口中院聚力制度创新，创新审判体制机制，不断巩固深化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集中集约执行改革成果，努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海南样板’。”海口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柏楨表示，2022年，海口法院发挥改革的首创引领作用，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探索建立“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快速审理机制”“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等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制度集成创新。今年海口法院将继续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按照新一轮制度集成创新三年行动要求，加强对辖区法院四类案件集中管辖的跟踪指导和经验总结，完善特定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推进专业化审判工作。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郝敬贵表示，要更加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做优做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为群众提供家门口司法服务

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忠义派出所民警张子寅告诉记者，针对该所辖区是老城区，出租屋多，流动人口也多，治安状况复杂的特点，下一步将重点加强派出所与社区、重点单位以及特种行业场所之间的沟通联系，建立完善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矛盾隐患排查、预防违法犯罪等工作，努力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服

务。

东方市司法局八所司法所所长黎云则表示，做好“家门口”的公共法律服务，要扩大法律服务覆盖面，司法所发挥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功能职责，提供法律服务咨询、困难群众维权、政策法规宣讲等服务，帮助群众及时解

“2022年至今，湾岭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三进’工作共纳入基

层调解组织6个，调解案件共29件，调解成功29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湾岭法庭庭长刘慧静介绍，2023年，湾岭法庭将继续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做实“三进”工作强基工程，全方位对接基层治理单位，协同推进人民法庭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强化专业化建设
打造高素质政法铁军

“着力提升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能力，带头担当作为，做到群众有需求的关键时刻我们站得出来，百姓危难关头我们豁得出来，铸造公安铁军，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服务。”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五源河派出所所长乔晋军表示，五源河派出所以“党建带队建、党务促警务”为宗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以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狠抓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派出所的各项公安工作。

“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突出政治建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理想信念，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戒毒人民警察队伍。”围绕如何抓牢抓实队伍建设，省琼山戒毒所政治处副主任、四级高级警长张晶说，要坚持素质强警，保持队伍活力。以教育培育为抓手，实战练兵为平台，履职尽责情况为考核，全面提升干部履职能力；要持续落实从严治警，确保队伍风清气正；要严肃纪律，加强队伍日常管理，强化警务督察对队伍管理的提醒教育作用，营造干事创业良好风气。

文昌市委政法委一级科员黄春雨说，作为一名政法干部，自己将深入学习贯彻此次会议精神，深刻把握政法工作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进一步彰显新时代政法干部新作为和新担当，以创新精神奋力推进新时代平安文昌建设高质量发展。(记者张星 陈敏 连蒙 麦文耀 黄君)